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103026265號

主旨：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修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0年6月14日生效。

依據：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0年5月24日北市文化樂演字第11030015912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110年6月14日生效。
- 二、檢附修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樂演字第11030015912號

修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並自110年6月14日生效。

檢附修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
點」部分規定。

團長 宋威德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

二、本團受邀演出，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音樂推廣、樂團行銷為原則。除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及臨時新增因公出國計畫應提送本團團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外，均應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畫。審議委員共九人，由本團團務發展委員六人及外聘專家學者三人組成，任期一年，由團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邀請人需負擔之費用如下：

(一) 演出費：

1. 國內部分：

- (1) 演出費依據實際受邀條件及搭配獨奏(唱)家國際等級，以每場新臺幣最低五十萬元為原則，同曲目加場以演出費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套曲目排練五次(含彩排)，另可依回饋比例或其他條件調整支付方式，指揮、獨奏(唱)家酬勞另計。
- (2) 同曲目加場演出，每場以演出費之百分五十計算。
- (3) 每次簽訂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之音樂會，第二場以後之演出費，以本團訂定演出費之百分之八十計算。
- (4) 歌劇及芭蕾舞伴奏演出費每場新臺幣最低五十萬元為原則，同曲目加場以演出費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套曲目排練七次以內(不含彩排)，每增加一次練習需增加新臺幣十萬元整。另可依回饋比例或其他條件調整支付方式。
- (5) 若有商業性質之錄音、錄影或轉播，其費用另議之。
- (6) 配合臺北市府政策及公益演出、機關學校音樂推廣者，得減收或免收演出費。

2. 國外部份：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